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3-004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告的《201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39.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10%；实现利润总额6,569.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3.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04%。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32,684.5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61,777.78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824,178.70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8,607,014.35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00,000 元（含税）。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3 年度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

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29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授信事项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6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拟申请授信的控股子公司有：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南京国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201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3300 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其中王政福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 and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全部节余资金 24,975,259.57 元（包括项目尾款、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关于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拟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周家杆路北、机场高速以东、家园中路以西、白塘路以南的地块中实施，该地块目前正在进行各项土地规划审批手续，即将进行招拍挂手续。预计项目将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受让费用 4872 万元（以土地出让公告实际价格为准），同时减少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 4872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保持不变。因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用地竞拍、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因素，该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

《关于变更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8 日